

# 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系科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系務發展之規劃，及協助推動系務之發展，進而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，特訂定系科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發展、預算、系科調整、圖書設備採購及招生甄選作業事宜。
- 二、執行系主任遴選作業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二至三人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得請本系相關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討論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